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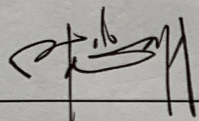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当期对外担保事项，亦无以前年度发生在当期仍然存续的担保事项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“对外担保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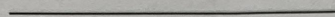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叶忠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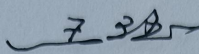


王 珏

2022 年 4 月 26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_____  _____
叶忠明 王 珏

2022 年 4 月 26 日